

就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所提交的意見書  
作出的回應 –  
附表 4 有關股東的補救方法

擬議第 152FA(2)條訂明法院只可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根據擬議第 152FA(1)條作出命令 –

- (a) 該申請是真誠作出的；以及
- (b)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在已顧及有關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

因此，法院考慮應否根據擬議第 152FA(1)條作出查閱令時，須妥為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的利益。

2. 我們並不認為擬議第 152FA(2)條會使法院承擔一項頗為棘手的工作，即平衡指明法團與申請人兩者的不同利益，以確定所申請的查閱令是否屬恰當的目的。首先，指明法團及查閱令申請人兩者的利益未必會有分歧。雖然行為失當者主管某指明法團，但這並不表示其利益必然與該指明法團的利益一致。申請人在維護其個人利益時，有可能同時維護指明法團的利益。其次，在缺乏裁判規程的情況下，香港的法院可借助澳洲裁定何謂其《法團法》第 247A 條下的“恰當目的”的(無約束力)裁判規程，而澳洲《法團法》第 247A 條是等同於擬議第 152FA 條的相應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一月